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雄
000000000000000000
杜淑芳（Tu Sue Fang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旭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